

证券代码：A 股 600611  
B 股 900903  
债券代码：155070

证券简称：大众交通  
大众 B 股  
债券简称：18 大众 01

编号：临 2020-014

## 大众交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25 元（含税），B 股按当时牌价折成美元发放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981,224,852.43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91,520,741.78 元，提取 10%法定公积金 79,152,074.18 元。加上上年未分配利润 2,785,491,119.59 元，年初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增未分配利润 1,069,816,042.03 元，合计未分配利润为 4,567,675,829.22 元。

以 2019 年末总股本 2,364,122,864 股为基数，每股拟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 0.125 元（含税）；B 股按当时牌价折成美元发放，共计支付股利 295,515,358 元。此方案实施后，留存未分配利润 4,272,160,471.22 元，结转以后年度使用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.12%。

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#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1、2020年3月27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【2012】37号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公司发展现状，我们认为，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给予股东合理的回报。我们同意此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众交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3月31日